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分包 1、4、5 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025 年食品经营主体质量安全护航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食品经营主体质量安全护航提升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1522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6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企业类型请供应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
（3）供应商如不提供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